

國內郵資已付
斗六郵局
許可證
斗六字第141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時請免退回

雲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刊 第165期 2004年10月01日出版

發行人：林聰明
出版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編輯：雲聲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俊宏
總編輯：顧理
執行編輯：高懿貞
電話：(05) 534-2601
傳真：(05) 532-1719
校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123號
網址：www.yuntech.edu.tw
/~aax/index.htm
E-mail：aax@yuntech.edu.tw
(本刊為響應環保運動採用再生紙印刷)



林校長聰明親臨藝術中心主持開幕式

本次開幕儀式由林校長聰明在百忙之中親臨藝術中心主持，學校多位主管及師長蒞臨參觀，校長會中勉勵大家繼續在藝術的殿堂中用心耕耘，同時也十分肯定藝術中心在校園中營造的藝術氛圍，校長的一番話，在新學年、新開始之際，讓我們特別感受到其中的深切期許。

王清良老師的作品有5項代表作品，係為王老師五年來積極參與輔導設計開發之商品及社會文化活動—由王老師主持「竹山青竹生產合作社及竹藝協會產品輔導設計」、「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產品開發」、「湖本村—八色鳥文化商品」、「產品新型專利的研發」…等設計案之產品開發部分；2003年參與經濟部「挑戰2008年，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實務家具商品開發設計。

王老師的作品不只是設計上的造形，重要的是背後的人文理念，竹藝作品傳達的是文化的產業、各式各樣的生活實用品，傳達的是細膩的品味與巧思。王老師最主要的五項代表作品是：

1. 可變動式肩帶頭之設計—瑋冠專利概念商品化。



林加雯老師作品—四分之三的圓

2. 稻草產品開發設計—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
3. 東方禪創意家具設計—挑戰2008創意家具設計。
4. 竹藝產品開發設計—竹山青竹生產合作社及竹藝協會。
5. 社區文化商品的符號應用—湖本村文化創意產業

這五個系列作品是整體而協調，具有連貫性之風格，可見王老師研創設計的風範。

林加雯老師的作品—越界與共生。林加雯老師，近幾年對視覺形態構成控制研究的

新學年、新氣象、新創意—王清良、林加雯老師作品展

藝術中心在新學年之初，立即推出精彩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創作作品—工業設計系王清良老師及視覺傳達設計系林加雯老師的精彩作品，展期到10月13日止，歡迎師長及同學們別忘來藝術中心瀏覽欣賞一番，想必在生活上會得到許多的啟發與樂趣。



謝省民老師帶領學生實境參觀教學



林加雯老師(左三)為林校長說明作品



林加雯老師作品—狂想曲系列·場域



林加雯老師作品—三角形上的圓



林加雯老師作品—擴場系列·秩序感

成果發表，作品包含平面與立體共計 30 餘件。本系列創作從意義與形式上來探討，約可歸納成三個概念：

1. 解構與形構：為一種與現實題材無關的純粹視覺形態構成研究，強調形構過程的系統化創作與主觀審美介入之操控性。
2. 對比與隱喻：為一種不同「質性」間的對比隱喻，使其互相超越侵犯卻又互相依賴扶持，在以「整體性」為主之協調概念中，強調質性的比較與配置。
3. 並置與轉換：透過方圓形構，將相對性概念（圖/底、虛/實、正/負、陰/陽關係）並置或轉換，尋找物質在其空間中應有的定位與屬性。為一種角色互換或比對的越「軌」行為，強調創作上的實驗精神。

以「越界與共生」來詮釋本創作研究整體概念主要原因為，將「越界」當成一種「動詞」，強調其主動積極的操控性態度與形構創作上的視覺特徵。「共生」為一

種萬物存在的狀態與本質，強調元素之間的相互作用與互補依賴。「越」：象徵本創作研究主要的中心思想—透過解構與結構之交替性的超越或跳脫行為（為一種越的現象），來達到最終的目標（審美控制）。「界」：指不同領域或質性間（可泛指內容或形式上、整體與局部上、造形與色彩上、邊界與質感上…）的界域。「越界」即指以一種獨立的、自主的掌控行為，將兩種以上之不同領域或單體 element，互相滲透、入侵、漸變、模糊邊界、融合的整体過程或概念。「共生」即將解構的元素納入到一種秩序之中，並使其互相共生依賴。

本創作研究藉由破壞→建設、解構→結構、完整→不完整→完整之序列性操控性手法，企圖尋找物質在其空間中的定位與屬性，並將其納入到一種新的視覺秩序與章法中。

綜合兩位老師的作品，似乎在展場上自然的創造出特別氛圍，分別是工業設計及視

覺藝術的領域，一是純粹理念上、藝術視覺上的精神，二是實務應用的美感傳遞，參觀者皆在同時間中感受到豐富藝術饗宴。（陳柏羽，ext. 2607）



林加雯老師作品—圓融系列·鄉愁



林加雯老師作品—圓融系列·回歸自然



王清良老師作品—草鞋墩時鐘



王清良老師作品—妝·飾品系列



王清良老師作品—花器



王清良老師作品—筆筒



王清良老師作品—稻草人MEMO

法令宣導

一、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05782 號教育部書函，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研修研究所入學報考時須出具之「進修同意書」為「報考證明書」一案，說明如下：

(一) 查目前部分大學校院於研究所入學報考時，確有要求報考之公務人員出具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之情事，其用途應在於證明該進修與業務有關並予帶職帶薪等。茲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並未區分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 1/10 為限。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是以，如機關於擬進修人員報考時即發給進修同意書，以有變相要求進修人員於事前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之虞，並涉及進修人數 1/10 限制之控管問題。

(二) 另查機關發給報考人員進修同意書，是否即代表機關同意該員進修，或僅

係同意該員報考等，恐有疑義，且涉及擬進修公務人員相關權益。為免爭議，爰請貴校將研究所入學報考時須出具「進修同意書」之規定修正為「報考證明書」等，並避免是類文件之用語或實質內容含涉「同意進修」字句。倘進修同意書仍有需要，請貴校進修人員錄取後或註冊前再行繳交，俾資周全。

二、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14484 號教育部書函，配合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刪除「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加給按全月支給」之規定，行政院民國 45 年 11 月 1 日台 45 央人字第 253 號令及民國 80 年 2 月 20 日台 80 人政肆字第 07741 號函有關役齡公教員奉召入營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三、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14935 號教育部書函，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會同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規定各機關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有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者，擔任該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員，以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 9 條)

(二) 刪除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加給按全月支給之規定。(第 11 條)

(三) 修正因公出差職務代理期間工作日之計算規定。(第 12 條) 其完整條文及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請上人事室網站查詢。

四、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4956 號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函，有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因再任而暫停優惠存款者，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未於再任原因消滅之當日至臺灣銀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如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於再任期間仍儲存於臺灣銀行者，以其再任原因消滅之日，為其恢復優惠存款計息之起始日；至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於再任期間，將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提領使用，未儲存於臺灣銀行者，則以其完成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之日，為其恢復優惠存款計息之起始日一案，檢附該部原函影本乙份教育人員亦請比比照辦理。

五、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5647 號教育部書函，有關勞工保險局為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核發業務，業已規劃完成線上按月申報各機關學校之職工投保榮保且已領取一次退休金（職）金者異動資料之系統，請各位同仁逕上網申報。



機械系柯志隆老師



電子系楊博惠老師



企管系歐漢聲老師



企管系耿筠老師



企管系陳宥杉老師



會計系楊忠城老師

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	生效日期
機械系	助理教授	張世穎	新進	93.08.01
機械系	助理教授	柯志隆	新進	93.08.01
電子系	助理教授	楊博惠	新進	93.08.01
企管系	助理教授	雷漢聲	新進	93.08.01
企管系	助理教授	耿 筠	新進	93.08.01
企管系	助理教授	陳宥杉	新進	93.08.01
會計系	副教授	陳重光	新進	93.08.01
會計系	副教授	楊忠城	新進	93.08.01
設運所	助理教授	張登文	新進	93.08.01
電算中心	行政助理	蔡俊傑	新進	93.08.23
應外系	辦事員	孫旺田	新進	93.09.01
文資系	助理教授	曾永寬	新進	93.09.01
文資系	副教授	Gordon Turner Walker	新進	93.09.01
軍訓室	軍訓教官	胡世賢	新進	93.09.01
保管組	行政助理	吳佩芬	新進	93.09.01
文資系	助理教授	莊雅仲	辭職	93.08.01
工設系	副教授	王兆華	辭職	93.08.01
應外系	助理教授	魏世萍	辭職	93.08.01
技職所	助理教授	陳柏熹	辭職	93.08.01
漢學所	副教授	劉煥雲	辭職	93.08.01
軍訓室	軍訓教官	葉克明	退休	93.09.01
軍訓室	軍訓教官	陳創洲	退休	93.09.01

(許淑娟, ext. 2552)



保管組吳佩芬小姐



軍訓室胡世賢教官

單位簡訊

圖書館

圖書預約催還制度正式實施囉！

圖書館自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 (93年9月23日) 開始, 正式實施「圖書預約催還制度」囉。

有鑒於讀者常於借閱圖書時, 因該圖書被其他讀者所借閱, 且等待借閱天數又長, 無法立即使用到該圖書, 常有遺憾的感覺, 因此本館為滿足讀者的求知慾, 並促進圖書之流通量, 本館自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 (93年9月23日) 開始, 正式實施「圖書預約催還制度」, 本制度之實施係經一段時日試辦, 並參酌三次與讀者面對面的討論會議內容、同學問卷調查及 email 信件等意見, 做一完整的資料分析整理, 並結合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盡量顧及每位讀者的權益。

對於一項制度的實施, 其所獲得的迴響總會因人而異, 尤其是面對知識爆炸的年代, 對於知識的獲取及吸收, 是每位讀者所殷切得到的渴求, 希望每位讀者均能配

圖書預約催還制度簡表

讀者類別	可借閱冊數		借期(天)		書被預約縮短借期		
	舊規	新規	舊規	新規	基本天數	緩衝天數	新基本天數
本校教職員工、研究生	20	25	42	42	21	3	24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職班學生、退休教職員工推廣教育班師生、專案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專任行政助理人員	8	10	14	21	7	3	10
本校畢業校友、產學合作單位、館際互借單位教育實習合作機構、專案簽准人員	5	5	28	28	7	3	10

合本制度的施行。

為加速讓您了解「圖書預約催還制度」, 提供小小簡表供大家參考, 若您對「圖書預約催還制度」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 歡迎來電洽詢圖書館典閱組鄭顯銘組長。(林錦珍, ext. 2610)

營建系

本學期系上新進專任老師—陳建州副教授, 2004年8月正式赴本校營建系擔任副教授。陳建州老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土木工程結構組博士。陳老師學成返國至今, 一直投身道路橋樑結構的工作與研究 (南二高高屏溪斜張橋即為其代表作), 不但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 亦不定期於研討會發表工程心得, 成功地結合工程實務與學術研究。陳老師曾於兩年前首度進入本校任教一年, 後暫因家庭因素須返回台北居住, 因此, 辭去教職再度投入工程界, 其間曾規劃金門跨海大橋, 除此之外, 仍持續指導營建系研究生進行相關學術研究。(楊淑淵, ext. 4701)



電算中心蔡俊傑先生



會計系陳重光老師



應外系孫旺田先生